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山区2025-2027年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（标段五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市、区管河道市场化养护服务（标段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康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5人，营业收入为6372.9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9.44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康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投标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